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弘雅小学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弘雅小学是宝安区教育局直属小学，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弘雅小学无下属单位，下设办公室、教学处、德育处、工会，共4个部门。

三、2025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弘雅小学2025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打造适应教育现代化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2. 加强学校安全防范工作，做到安全工作警钟长鸣，让师生在安全、健康、和谐的环境下安心工作、茁壮成长。
3.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德育常规工作，打造弘雅小学德育特色。
4. 创建学校科研特色，做好各级各类课题申报实施工作，开创弘雅小学教育科研新局面。
5. 优化教师培养体系，实施弘雅小学“进阶式”教师培养工程，全面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5年深圳市宝安区弘雅小学部门预算收入5,695.21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减少536.54万元，减少9.0%。

2025年深圳市宝安区弘雅小学部门预算支出5,695.21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536.54万元，减少9.0%。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1. 落实“习惯过紧日子”工作精神以及“零基预算”要求，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2025年预算。2.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减少相关项目的执行。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弘雅小学单位预算5,695.21万元，包括人员支出4,399.90万元、公用支出264.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8.99万元、项目支出901.68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4,399.9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264.6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8.9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901.68 万元，具体包括：

1. 教育统筹经费项目 601.54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包括购买教育服务经费 424.94 万元、非在编班主任津贴 21.60 万元、课后服务经费 83.00 万元、午餐午休管理费 70.00 万元、结对帮扶工作经费 2.00 万元。

2. 运行经费项目 288.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费 15.2 万元、教材、练习本费 58 万元、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教育教学管理经费 110.55 万元、一般管理事务经费 105.00 万元。

3. 上级下达项目 11.39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深圳市“名师工程”、深圳市第三批教育科研基地学校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课题经费等。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弘雅小学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共计 141.35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15.2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126.15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深圳市宝安区弘雅小学“三公”经费预算5.00万元,较2024年预算减少2.0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年预算数0.0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5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5年预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公务接待事项。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5.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预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新增购置车辆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5.0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2.0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弘雅小学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901.68 万元，设置并编报 3 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二级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弘雅小学	教育统筹经费项目	601.54 万元	1. 认真贯彻执行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午休管理政策，解决学生的午餐午休问题；2. 优化学生健康成长环境，减轻学生、家长和社会过重家庭教育负担，提高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让学校和教师有更多的价值感和意义感、家长和学生有更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3. 通过购买教育服务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师资短缺问题，保障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
深圳市宝安区弘雅小学	运行经费项目	288.75 万元	通过办公设备的购置，有效改善教师办公环境，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实施素质教育；严格规范我校教材、练习本选用行为，按学校要求高质量完成目标，保障本校各项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通过组织开展或参与各类教研文体活动，开展不少于 10 次的教学交流及竞赛，不断增强教师培养力度，教学交流及竞赛成果质量达标率 100%，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和教育管理队伍，从而切实保障我

			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同时促进依法办学、质量立校，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教育资源和服务。保障我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同时落实规范办学，使教职工、家长以及学生达到相对比较高的满意程度，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教育资源和服务。
深圳市宝安区弘雅小学	上级下达项目	11.39 万元	通过开展深圳市第三批教育科研基地学校建设项目、2024 年深圳市“名师工程”及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等项目，不断增强教师培养力度，教学交流及竞赛成果质量达标率 100%，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和教育管理队伍，有效提升教学水平，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教育资源和服务。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深圳市宝安区弘雅小学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实物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行政综合执法用车 0 辆、综合业务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不包括车辆，下同）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2024 年计划处置车辆 0 辆，处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附表：